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3-00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2月2日14时30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沐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长张宇鹏、董事李文静、张晓义、李玉晓、独立董事王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颜明霄、独立董事陈国福、王学斌、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张宇鹏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3-00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2月2日15时30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沐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抵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属于公司正常融资业务,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本次资产抵押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3-00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2023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抵押的议案》,公司决定将下述相关标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进行抵押,抵押资产评估价值为100,151.52万元。本次抵押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资产对公司的综合授信进行抵押,抵押标的为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沐县经济开发区所属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

二、抵押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沐县经济开发区所属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1、土地、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证种类	产权证号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评估价值(万元)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评估价值(万元)	地点	权利人
1	土地证	沭国用(2016)第043号	-	-	35,217.00	1,260.77	临沭县南古路南侧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不动产权证	鲁(2022)临沭县不动产权第0010511号	12,902.99	963.13	28,533.00	1,092.81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不动产权证	鲁(2021)临沭县不动产权第0004959号	-	-	10,117.00	265.07	临沭镇琅琳居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不动产权证	鲁(2022)临沭县不动产权第0010519号	22,978.24	2,416.06	106,354.00	4,147.81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不动产权证	鲁(2021)临沭县不动产权第0004961号	-	-	3,373.00	133.23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不动产权证	鲁(2022)临沭县不动产权第0010526号	32,642.38	1,431.93	67,112.00	2,348.92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不动产权证	鲁(2022)临沭县不动产权第0010535号	28,884.03	1,552.21	72,284.00	2,529.94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不动产权证	鲁(2022)临沭县不动产权第0010542号	33,112.92	2,710.60	139,353.10	4,877.36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不动产权证	鲁(2022)临沭县不动产权第0010546号	112,950.94	7,857.37	150,815.70	5,203.14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3,471.50	16,931.31	613,158.80	21,859.05		

2、机器设备:

序号	资产种类	数量	评估价值(万元)	设备所有人
1	机器设备	1宗	61,361.1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1,361.16	

上述资产尚未经资产抵押登记部门审核,最终以资产抵押登记部门审核登记数量及金额为准。

三、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属于公司正常融资业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为融资进行资产抵押事项风险可控,可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鉴于上述业务办理时间的不确定性,为加快上述业务的进度,待本事项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抵押额度范围内签署上述向金融机构进行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0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坚力于2023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号)《关于对张坚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张坚力:

经查,我局发现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广珠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伟雄属于与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2013年8月,梁伟雄控制的广东德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泓投资)通过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取得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越地产)100%股权;2017年,梁伟雄作为德泓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先后与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实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孙岭山签订《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将星越地产100%股权转让给丰源实业,并于2017年8月完成股权过户。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等有关规定,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及其后12个月内,星越地产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018年7月,ST广珠披露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将与星越地产合作投资地产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2.1亿元,并确认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4月,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星越地产合作投资项目进行补充确认,按财务资助履行审批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

你作为ST广珠实际控制人,未将与星越地产的关联关系告知ST广珠,导致公司未将星越地产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也未将上述财务资助作为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号)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3—0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5月25日和5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和《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24)。

2022年6月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后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自2022年7月起,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及时对外披露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874,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0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5,105,912.4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40,369,650股的25%。

4、回购股份的权利及公司股本计算

公司回购的A股股份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1月14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11号楼 15楼丰元股份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光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7名,代表股份61,742,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6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5名,代表股份61,353,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名,代表股份38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12名,代表股份38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4%。

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735,048	99.9880	7,400	0.012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400	98.0967	7,400	1.90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有关情况的说明

议案1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伟、王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209,213,228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7.78%;国美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司法再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国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5,500,355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7.37%;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52,589	3.85%	1.07%	否	2023-1-30	2026-1-29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50,000	2.61%	0.19%	否	2023-1-31	36个月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3年2月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94,653,989	0	45.24%	12.57%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0,000,000	17,540,167	90.09%	6.64%
合计	264,713,583	35.15%	144,653,989	17,540,167	54.65%	19.21%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3年2月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50,880,735	24.32%	6.7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356,882,588	643.03%	47.39%
合计	264,713,583	35.15%	407,763,323	154.04%	54.15%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所持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股份新增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马鞍山市投资建设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锂电复合铜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近日,公司与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马鞍山市宁马新型功能区管委会”)签订了《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合同约定在马鞍山市宁马新型功能区规划区域内投资建设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锂电复合铜箔。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

2、住所: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工业路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

乙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

2、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62亿元人民币,项目分两期建设。

3、项目拟选地址:马鞍山市宁马新型功能区规划区域内。

4、实施主体:乙方须在宁马新型功能区内注册独立法人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属地统计和属地纳税。

5、项目用地及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350亩,具体面积、位置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出让为准。项目用地由国有投资的平台公司,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甲方协助办理有关竞买手续。国有投资的平台公司在该项目用地上按照乙方的要求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装修、安装机电设备(以下简称“项目不动产权”),建成后交付给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使用。

6、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主要责任:1)甲方全力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公司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立项、环评等各项项目前期手续。2)甲方及国有投资的平台公司负责办理项目用地的摘牌手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按照乙方项目规划要求持续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保证项目的建设进度。

(2)乙方主要责任:1)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须在协议签订后积极办理公司注册、税务登记、立项、环评、安评、施评等必要手续,并接受甲方对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监管。2)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承诺在2030年6月30日前金额回购代采的设备和项目不动产权,并由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有效、完整地履行责任和义务,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复合铜箔生产基地,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投资建设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建设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风险提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马鞍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马鞍山市博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6MA8PY9KT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云龙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2日

住所: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工业路165号3-全部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3-00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为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与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经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叶红军先生、朱媚女士为股东监事候选人,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包括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1.1推举叶红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推举朱媚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日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红军先生

1963年生,现任公司监事,也是现任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曾就职于北京交通管理干部学院,曾历任交通部政策法规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法律处副处长、交通部水运管理司价格规章处副处长、处长,交通部水运司法规处处长,交通部海事局挂职任局长助理,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国内航运管理处处长。叶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硕士。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叶红军先生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叶红军先生目前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任总法律顾问。除上述情况外,叶红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媚女士

1968年生,现任本公司监事。曾在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总经办、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运输部、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工作,任职中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校党总支书记、副校长,集团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期间在云南省临沧市挂职市委委员、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现任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朱媚女士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硕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媚女士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朱媚女士目前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除上述情况外,朱媚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

经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听取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提名刘冲先生、张铭文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陆建忠先生、张卫华女士、邵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冲先生、张铭文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陆建忠先生、张卫华女士、邵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因任期已届满六年,将不再参加第七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会衷心感谢蔡洪平先生对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贡献。蔡洪平先生确认其与公司及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其他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事项。

1.1 推举刘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 推举张铭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 推举黄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4 推举梁岩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5 推举叶承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6推举陆建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7推举张卫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8 推举邵瑞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9 推举陈国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于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刘冲先生、张铭文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陆建忠先生、张卫华女士、邵瑞庆先生及陈国樑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冲先生、张铭文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为叶承智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陆建忠先生、张卫华女士、邵瑞庆先生及陈国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刘冲先生、张铭文先生作为执行董事候选人,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及叶承智先生作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陆建忠先生、张卫华女士、邵瑞庆先生及陈国樑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发行公司债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公司债注册发行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设立债务发行主体、规模、发行场所、时机、期限、利率、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担保增信、偿债保障、中介机构聘请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公司债核心要素如下:

1、公司债发行主体

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境内公司债。

2、公司债发行规模

公司债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的具体发行规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

3、公司债期限

公司债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具体期限构成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公司债利率

发行的公司债为固定利率品种。发行公司债的利率及其计算、支付方式的确定,根据公司债发行时的市